标段编号： 4403912023000601200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展陈工程Ⅰ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5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投标人简介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注册资本10160万元，被住建部核定为建筑装饰施工壹级资质、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资质、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和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公司以现代装饰工程为主，专业从事酒店会所、办公空间、地产商业、体育文化、医疗教育、金融场所、轨道交通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李若凡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690119091X	电话：025-52638861
	项目经理：邢海宁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810182011	电话：13801583336
	投标员：孙玉晗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9902152266	电话：17384472860
	电子邮箱：1091030919@qq.com			邮编：210007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投标人简介	恒龙集团创建于1996年，注册资本12060万元，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风景园林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及装配式装修为特色大型建筑装饰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分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商会）副会长单位。 集团连续13年荣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幕墙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连续十年荣膺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排名江苏省建筑行业装饰装修类前五强。在2025年12月份最新公布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百强榜单中”，集团装饰类排名第11名、幕墙类第20名、设计类第20名。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熊子龙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6411050037	0517-83645930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223001

联合体牵头单位资料

李若凡

编号 320100002025071100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3/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6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若凡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99号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博物馆、展览展示、陈列品的设计及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制作及施工；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与服务；室内外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7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若凡

企业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依营业执照信息变更）

变更内容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徐 荣	李若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320106196308230036	32011419690119091X
工商注册所在地		
详细地址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情况说明	单 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15 日	

登记通知书

(320101000561)登字[2024]第03120004号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4 年03 月12 日

登记通知书

(320101000495)登字[2024]第09100009号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4 年09 月10 日

登记通知书

(320101000530)登字[2025]第07110010号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 年07 月1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法定代表人：李若凡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16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71875　有效期：2029-06-20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10081

企业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若凡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99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李若凡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9 年 1 月 19 日

住 址 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5号
20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14196901190 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08-2027.06.08

投标项目经理资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邢海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苏1322006200704540

聘用企业：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邢海宁

签名日期：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7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2005）1000012

姓　　名： 邢海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9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李若凡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14-2030.07.14

姓名 邢海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72号
丙楼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6810182011

投标员资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2	112	1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玉晗	320103199902152266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3月2日

附件 1：　　编号：

南京市劳动合同书

（2020 修订版）

甲方(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 位 类 型 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徐荣

登 记 注 册 地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编 210007

实 际 经 营 地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编 210007

劳动保障证号 0000345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893160-4

联系部门 行政部 联系人 付进宏 联系电话 52638811

乙方(职工)姓名 孙玉晗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本科

出 生 年 月 1999.2 在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 2023.3.20

居民身份证号 320103199902152266 社会保障卡号

户 籍 所 在 地 秦淮区银龙花园一期 邮编

实 际 居 住 地 电话 17384472860

紧 急 联 系 人 紧急联系人电话

紧急联系人住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合同终止。若乙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依照第四十五条规定顺延至情形消失时终止。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并提出或同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始，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该工作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 管理 （管理、技术、工勤）岗位从事 行政管理 工种工作。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劳动基准。

2．工作地点：_____南京_____。鉴于甲方系全国性项目施工企业，因工作需要，甲方可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含工作调动和调整）。

3．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按相关标准及甲方依法制订并公示的劳动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的岗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乙方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由双方商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予以调休或以年为周期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工资基数为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及行政人事部同意后方可加班。

3．乙方休息休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或扣减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每月 10 日为甲方工资发放日，工资发放形式为委托银行发放或现金直发，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元（实行年薪制的每月预付工资为____/_____元）；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按乙方的业绩和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考核确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方应当按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甲方为乙方申报的缴费基数须经职工本人确认或公示，甲方应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乙方。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4、甲乙双方应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甲方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3、甲方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保障乙方在工作场所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其他约定条款

1．试用期：乙方试用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试用期乙方的工资待遇为 4000 元/月（或合同约定工资的 80 %）。

2．乙方入职时应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材料，并应当如实陈述个人简历及从业经历。若以欺骗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入职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用欺诈手段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已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

3．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应确认与原单位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办理完毕所有的离职手续，柄与原单位没有竞业限制或保密限制，没有任何未尽责任。如有以上情况，乙方应如实说明，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理。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及薪资标准。如乙方拒不上岗，按旷工处理或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5．乙方在离职时需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办理书面离职手续，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如未办理或延迟办理手续，甲方应相应延迟出具离职证明及延迟支付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费用和各类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办理完毕书面离职手续后，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紧急联系人作为受托人，全权代理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为收取相关费用及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

7．培训服务期：乙方由甲方出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依法约定服务期；乙方违

反服务期约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双方约定的培训和服务期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8．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通读了甲方的《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并充分理解制度要义且同意遵守。

9．保密和竞业限制：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的保密范围为：_____/_____，竞业限制的范围____/_____，竞业限制的区域为/_____，竞业限制期限为_____/___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_____元。双方约定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10．其他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乙方确定居住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九、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甲乙双方因缴存住房公积金发生的纠纷，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并按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依法调解和查处。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_叁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人社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孙玉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3年 3 月 20 日

联合体成员方资料

李若凡

编号 32089166620250305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 8 (1/2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展览馆陈列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声学装修系统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安装、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钢结构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特种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评估，文体场馆影视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设备、中央空调、水电、暖气设备安装、维护服务；压力管道、管道元件、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室内外艺术品、软装配饰设计、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苗木花卉、石板材、工艺美术品、金属门窗、窗帘、布艺品、家具、木制品销售；石材加工、销售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3日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 8　法定代表人：熊子龙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6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75487　有效期：2029-06-18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80013

企业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子龙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熊子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80号1幢7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619641105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05-长期

表2. 投标人展陈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17313	美术馆展陈装修工程	2023年11月1日	优	P2-P20
2	凤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4257.35928	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2025年3月15日	优	P21-P32
3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	4082.08422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	2021年10月25日	优	P33-P40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0038-1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举行了开标及评标会议，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壹拾叁万元整（￥173130000.00 元）；中标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持相关有效证件及中标通知书到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订立合同。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

4、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方按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合同约定对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就成员方职责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作，对该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复核、补充、完善，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荣（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若凡印

李若凡

副本

JH 2017-032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发包人：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包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2. 工程地点：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54000021210200000038-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精装修面积 32825 ㎡，展厅精装修面积：4200 ㎡，藏品库房区精装修面积：2230 ㎡，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26395 ㎡。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美术馆展陈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管线、设备末端、展柜、专业展墙、照明（包括控制系统）、专业照明（包括控制系统）、其他配套专业设施设备、美术馆导视系统、陈列及仓储设备、智能化系统、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美术馆（含无纸化办公）、雕塑、部分区域的采暖系统等。本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前期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各项施工手续的办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复核、补充、完善，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歇期不在工期计算范围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壹拾叁万元整（¥17313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元整（¥698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整（¥395094.34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万元整（¥16090000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整（¥13285321.1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5250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EPC 承包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邢海宁，一级注册建造师编号：苏 132060704540

（2）施工负责人：张璇 ，一级注册建造师编号：苏 132171900652

（3）设计负责人：李鲁波 ，一级注册建筑师编号：043101273

（4）项目副经理：赵志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陆份，联合体成员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政编码：210007

法定代表人：徐荣

委托代理人：王洋

电话：136051591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0151250000000594

单位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51250000000594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该项目工程款指定全部汇入以上帐号，
收款指定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284 57XD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李鲁波

电话：021-35376506

传真：021-35375653

电子信箱：tjadri@1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合同造价组成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合同造价	173130000.00元
造价组成	1、设计费：6980000.00元； 2、设备购置费：/； 3、建筑安装工程费:160900000.00元， 其中，装饰装修工程费：148777368.15元，机电安装工程费：12122631.85元； 4、暂估价：/； 5、暂列金额：5250000.00元。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本资料仅用于工程【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有效

锁号:20210364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总站　制

续页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经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国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验收时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监理单位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装修面积	32825㎡（其中展厅精装修面积 4200㎡、藏品库房区精装修面积 2230㎡，公共区域精装修面 26395㎡）		工程造价	173130000.00 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1.9.6	竣工日期	2023.11.1
验收意见	1、该工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6、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2023.11.1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2023.11.1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2023.11.1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2023.11.1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

审

核

报

告

审核机构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审核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审核报告文号：陕智鑫审【2024】453 号

编制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底稿表七：

单位建筑安装工程竣工（ 结 ）算审核定案表

项目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增）原因
1	建安费	180, 686, 859. 55		4, 280, 993. 75	176, 405, 865. 80	工程量少做，结算多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5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21日

备注：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复核人：　　复核时间：　　评审单位负责人：　　时间：

注：如施工单位法人无法到场签字，需开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可以签字确认。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减金额(元)	备注
一	合同内	160,900,000.00	160,202,954.82	697,045.18	详见审核明细表
二	变更增加	15,810,859.55	12,226,910.98	3,583,948.57	
1	签证001（三层屋面排烟阀）	259,888.23	140,717.69	119,170.54	详见审核明细表
2	签证002（A区展厅增加电动移门）	1,497,863.58	1,097,205.36	400,658.22	详见审核明细表
3	签证003（A区地下室增加钢架、止水坎）	1,569,990.34	1,194,364.81	375,625.53	详见审核明细表
4	签证004（疫情期间新增宿舍区、防疫物资）	471,231.73	342,433.72	128,798.01	详见审核明细表
5	签证006（B、D区新增夹层空间、D区旧设备出新改造）	6,939,470.87	5,182,436.12	1,757,034.75	详见审核明细表
6	签证007（搅拌池栏杆、G区二层地面玻璃、防客系统、厨房改造）	364,832.23	198,968.53	165,863.70	详见审核明细表
7	签证008（A、B、C、D区零星签证）	704,836.67	630,131.37	74,705.30	详见审核明细表
8	签证009（开馆展需求增加物资及设备）	1,054,814.80	737,624.80	317,190.00	详见审核明细表
9	签证010（甲方要求增加美术馆运营设备）	2,234,870.16	2,154,006.88	80,863.28	详见审核明细表
10	签证011（回转宿改造、A区地下室增加报警系统）	713,060.94	549,021.70	164,039.24	详见审核明细表
三	雕塑	3,976,000.00	3,976,000.00	0.00	增加部分，财政单独资金
	合计	180,686,859.55	176,405,865.80	4,280,993.75	

工程总价评审情况对照表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工程		审定工程		核差		调整原因简要说明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金额增减	金额差率(%)	
1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160900000.00	1102984.21	160202954.82	1099801.26	-697045.18	-0.43	
1.1	专业灯具	20859867.96		20859867.96				
1.2	C区厂史馆外幕墙	3301878.67	99379.00	3301878.67	99379.00			
1.3	C区厂使馆	3856048.24	36803.31	3603580.26	34240.60	-252467.98	-6.55	
1.3.1	厂使馆装饰项目	1628828.83	17650.02	1597984.86	16653.73	-30843.97	-1.89	
1.3.2	展示项目	980922.11		879996.07		-100926.04	-10.29	
1.3.3	安装项目	123767.66	2870.67	69675.28	1444.42	-54092.38	-43.70	
1.3.4	厂史馆智能化	779695.78	6771.40	779695.78	6771.40			
1.3.5	C区厂史馆消防工程	342833.86	9511.22	276228.27	9371.05	-66605.59	-19.43	
1.4	专业展墙	32141480.95		32141480.95				
1.4.1	A区专业展墙	24104309.98		24104309.98				
1.4.2	C区专业展墙	8037170.97		8037170.97				
1.5	雕塑	3800000.00		3800000.00				
1.6	陈列与仓储设备工程	16654569.56		16654569.56				
1.7	数字化美术馆	12690966.47	25722.51	12690966.47	25722.51			
1.8	导视系统	225208.82		201133.45		-24075.37	-10.69	
1.9	装饰部分	35339727.63	572293.39	35335216.99	572293.39	-4510.64	-0.01	
1.9.1	A区装饰部分	16738220.46	265340.90	16738220.46	265340.90			
1.9.2	B区装饰部分	3812701.22	58621.68	3808190.58	58621.68	-4510.64	-0.12	
1.9.3	C区装饰部分	12402985.35	218310.07	12402985.35	218310.07			
1.9.4	D区装饰部分	2385820.60	30020.74	2385820.60	30020.74			
1.10	家具软装	4521676.48		4496688.21		-24988.27	-0.55	
1.11	布展工具	2304443.12		2303511.17		-931.95	-0.04	
1.12	安装工程	3089412.45	104657.11	3018860.13	104444.04	-70552.32	-2.28	
1.12.1	A区安装	1092766.63	38443.23	1062654.29	38443.23	-30112.34	-2.76	
1.12.2	B区安装	429783.24	14736.43	413564.78	14725.21	-16218.46	-3.77	
1.12.3	C区安装	1124592.58	35573.15	1110502.90	35490.80	-14089.68	-1.25	
1.12.4	C区厨房水电安装	141450.88	6598.00	141450.88	6598.00			
1.12.5	D区安装	300819.12	9306.30	290687.28	9186.80	-10131.84	-3.37	
1.13	暖通工程	2996595.27	77448.92	2977205.79	76929.67	-19389.48	-0.65	
1.13.1	B区暖通安装	697015.67	13283.74	697015.67	13283.74			
1.13.2	C区暖通安装	1020949.06	23333.40	1014593.42	23228.62	-6355.64	-0.62	
1.13.3	D区暖通安装	673854.02	12342.22	660820.18	11927.75	-13033.84	-1.93	
1.13.4	C区排风工程	604776.52	28489.56	604776.52	28489.56			
1.14	智能化系统	1852635.52	73718.18	1843751.00	73396.30	-8884.52	-0.48	
1.14.1	B区智能化	488987.81	22954.32	488987.81	22954.32			

工程总价评审情况对照表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工程		审定工程		核差		调整原因简要说明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金额增减	金额差率(%)	
1.14.2	C区智能化	937580.56	34321.03	937580.56	34321.03			
1.14.3	D区智能化	426067.15	16442.83	417182.63	16120.95	-8884.52	-2.09	
1.15	视听设备	6786476.17	40605.14	6652741.42	40539.10	-133734.75	-1.97	
1.16	厨房设备	1326496.88		1168986.98		-157509.90	-11.87	
1.17	水塔屏系统	9100740.81	72356.65	9100740.81	72356.65			
1.18	充电桩设备	51775.00		51775.00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建设单位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商名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及电话	王洋 13605159186
合同金额	1731300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1年9月6日至2023年11月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良□中□差	
	分项评价	工程质量	☑优□良□中□差	
		安全文明	☑优□良□中□差	
		工程进度	☑优□良□中□差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建设单位意见	承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能按照施工组织施设计及节点计划组织施工，进度控制基本满足合同要求，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详实，工程质量合格，资料同步完整，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及文明施工符合当地要求，综上所述，承接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行为表现优良，具备较好的诚信及履约能力。			

说 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李若凡

关于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的履约评价情况说明

由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项目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承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能按照施工组织施设计及节点计划组织施工，进度控制基本满足合同要求，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详实，工程质量合格，资料同步完整，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及文明施工符合当地要求，综上所述，承接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行为表现优良，具备较好的诚信及履约能力。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于2024年02月05日在凤阳·第一开标室开标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工程费用下浮率：14.58% 工期为180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4年03月20日前到凤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凤阳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凤阳县文物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大包干纪念馆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朱佳成　　职（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职（执）业资格：/

企业资质等级：/

招标人：（电子签章）

2024年02月19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4年02月19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电子签章）

2024年02月19日

2024年02月19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大包干纪念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凤发改审批【2023】209 号）、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审批【2023】284 号）、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凤发改审批【2024】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2.5 亩，总建筑面积 4960 平方米，布展面积约 4300 平方米。包含门厅和序厅、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庭等室内外展区，基于现有场地，进行展陈优化提升设计、施工和设备更新及相关设施完善等。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装饰、电气设备及给排水安装、建筑智能化安装、暖通、展柜、专业灯光、艺术品模型及复原、平面展陈等，工程总投资约 4984.031 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部分约 3504.031 万元，智能化工程部分 1480 万元，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成果等相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本次招标采用 EPC 模式，即中标人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深化设计范围内陈列展览所需的各阶段所有设计（含各展区展陈方案深化设计、展墙立面深化设计、多媒体展项及内容深化设计、场景艺术品深化设计、导览导视、消防暖通末端改造及安全防范系统提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专项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及过程评审、竣工图编制；设计主持、管理、指导；设计与施工的协调；设计成果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报批报建等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

（2）承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作；

（3）承担展厅基础装饰改造、多媒体系统制作安装调试、艺术场景制作、消防暖通末端改造、安全防范系统提升改造、展台、展板、定制模型、艺术装置等满足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的总承包施工、管理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初步设

计成果等相关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其中：

（1）设计工期：合同生效之日后 30 天内完成优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计划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

注：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分部分项工程设计和施工任务， 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1.设计： 合格， 满足招标人需求， 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项目涉及各类专项设计均须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设备材料：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符合约定的设备材料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3.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其他：满足招标人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元(¥ 42573592.80 元)，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 14.58 %。

待清单控制价审核确认后，签约合同价=（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1-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朱佳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招标文件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凤阳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方：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891703817527 8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143104202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001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517-83645930	电　　话：0571-88905980
传　　真：	传　　真：0517-83640598	传　　真：0571-889059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　　号：	账　　号：1110030109200056571	账　　号：1202022709900010550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朱佳成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1322022202309967
其他人员	闵珂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苏1322022202301427
	孙雯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苏 232212161227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朱佳成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1322022202309967
项目副经理	闵珂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苏1322022202301427
技术负责人	孙雯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苏 232212161227
造价管理	阳丽	造价员	工程师	建[造]11203200012026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具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资格，承担 基础装饰、电气设备及给排水安装、建筑智能化安装、暖通、展柜、空调工程、艺术品模型及复原、平面展陈等 部分专业工程；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约为 41934988.91（此处由各投标人自行填入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元；

成员二名称：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资格，承担本项目优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竣工图编制；设计主持、管理、指导；设计与施工的协调；设计成果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报批报建等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对应合同价款约为 638603.89（此处由各投标人自行填入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元。

成员三名称： / ，具有 / 资格，承担 / 部分专业工程，所承担的

本协议签订后合同价款约为（此处由各投标人自行填入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元；

[illegible]（可依据实际需要自行补充）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illegible]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员二名称：中南美术装饰成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员三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4960					4357392.80		
1.1 施工费							4193498.91		
1.2 设计费							638603.8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凤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2573592.80 元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朱佳成
					施工负责人		闵阿
					技术负责人		张雯
展陈面积	4300 ㎡	结构层次	框架/一层	开工日期	2024.6.18	竣工日期	2024.7.24
建筑面积	4960 ㎡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迟竣工，双方互相免责；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朱佳成 施工负责人：闵阿 技术负责人：张雯 （签字） （公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朱佳成 施工负责人：闵阿 技术负责人：张雯 （签字） （公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6：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盖章）2025年3月15日

项目名称	大包干纪念馆展陈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合同标价	4257359.80元	项目获奖	
建设单位	凤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佳成	联系电话	051783645930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18	实际竣工日期	2025.3.15	实际工期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李若凡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3204812103240002-BD-001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项目(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05月26日前至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亮

2021年04月26日

中标范围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装饰装修;通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其他)		
中标价	40820842.2元	标底价（万元）	4905.404507
其中：暂估价（万元）	433.91	中标面积（平方米）	0.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81	定额工期（日历天）	11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高海燕	注册编号	苏132181904669
备注			

备案章：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办各执一份。

2、本中标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可扫描二维码登陆常州建设工程交易网www.czgcjy.com查询。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228 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

发包人：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228 号展馆装修及布展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228 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溧发改[2020]47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228 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装饰装修；通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其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贰万零捌佰肆拾贰元贰角(¥40820842.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壹元零肆分(¥404461.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柒角肆分(¥1699310.7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捌角叁分(¥2639791.83 元)；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元伍角叁分(¥4176990.5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海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111003010920005657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项目装修工程	/	4300 m²	/	/	/	/	6844442.52	2021.04.27	2021.07.16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项目布展工程	/	展馆面积：3958 m²	/	/	/	/	33976399.68	2021.04.27	2021.07.1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表 15

工程名称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228 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标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 228 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造价	4082.0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22日
验收意见	一、本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 四、本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高海英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盖章）2021年10月25日

项目名称	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228号展馆装修及布展工程	合同标价	4082.084220万元	项目获奖	
建设单位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浩然	联系电话	15006141330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海燕	联系电话	0517-83645930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合同工期	8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实际工期	52天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表3. 投标人装修装饰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装修工程	2120	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装修工程	2026年1月10日	优	p2-p12
2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000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022年1月11日	优	p13-p20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共创人造草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JiangSu CoCreation Grass Corporation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大厦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装修工程	
中标单位	全　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陈浩 13584033227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王旭涛 13655191796
中标内容	共创草坪南京华贸大厦 17/18/19 楼装修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见招标文件 含税总价人民币 2,12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其中包含甲方暂定价 3,376,7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整），每项单价需扣除甲方暂定价后同比例下浮。 接到此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需在 93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具体内容依照合同内容	
中标须知	招标单位依据双方沟通达成的结果，经招标单位项目组评定，确定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唯一中标单位特发送本中标通知书。本通知将通过扫描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依法享有中标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履行中标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招标单位（盖章）

中标签收人：

签收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时间：2025.8.7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甲方（发包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内容，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装修工程

具体包含：详见图纸及清单。

2、工程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39 号

3、工程范围：详见招/投标资料。

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5、承包总价：人民币 21,200,000 元整（小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此总价为包干价，包含招标文件中图纸及清单所有内容，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总价中。

（1）双方在此明确，该总价已包含地毯、地胶、石材等项目（预估价款为 3,376,754 元，后期双方根据实际发生价款进行结算）；

（2）双方在此明确，该总价不包含造景及标识标牌，也不包含甲方提供的部分材料（如支架）

6、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投标时缴纳的伍拾万元投标保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7、本合同项下的税费（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承担。

8、工程要求：详见《招/投标资料》等。

9、施工现场要求：乙方在现场施工时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施工场地内全部所有施工机具、物资、半成品、建筑垃圾、辅助材料等需严格管控。高空作业或其他危险作业必须按规范佩带安全帽、安全带或安全绳及采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规范，对现场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在场进行持续跟踪督查。施工用电等专业操作必须由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乙方还需服从甲方公司各项安全规定。

10、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经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拿到施工许可证 10 日后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项目工期为 93 个日历日（3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室外工程遇恶劣天气或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确实无法施工的，需经甲方签证确认日历天数，工期相应顺延）。凡是顺延工期的约定，都以合同签订日为计算基础。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具有承包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在合同期限内保证其有效性（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清楚并保证自身不在无资质的情况下进行相关施工），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和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违约责任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根据技术要求，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产品及材料

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前述问题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到非本合同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逗留，如有违反规定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项目经理

（1）乙方委派 王旭涛（身份证号：320481199007094018）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现场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应确保工作日在施工场地至少 8 小时，并根据需要在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到施工场地工作。

（3）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在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施工现场；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认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管理人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如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或不能履行职责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对上述人员作出调整。甲方将不定期的抽查项目乙方项目经理在岗情况。如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累计出现 3 次脱岗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及时更换的，需按 30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需通过甲方面试。

5、样品保存

（1）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甲方将随机抽选检测材料并在发货前去工厂验货。

（2）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要求材料厂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

1、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担保，担保形式可以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具体担保方式及具体内容，由双方根据担保形式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确定）

第二期：甲方支付至第一个月末的施工完成量对应工程款的 70%

第三期：甲方支付至第二个月末的施工完成量对应工程款的 70%

第四期：甲方支付至第三个月末的施工完成量对应工程款的 70%

（甲方支付第二、三、四期工程款时，需扣除第一期甲方已支付款项。为避免歧义，在此说明，如存在乙方前期施工进度缓慢，当期施工完成量的对应工程款的 70%未超过第一期已支付费用（即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的工程款）

第五期：验收及审计合格，且通过所有政府相关报批报审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95%

第六期：余最终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伍年，甲方分五年无息退还，每年退还 1%

2、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款项，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3、账户信息：

合同中甲方向乙方进行的货款支付，均以电汇方式用人民币支付，乙方应提供准确有效的银行资料：

户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0151 2500 0000 0594

备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上报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确认收到并审核完毕后向乙方付款。

4、付款申请材料

（1）项目经理签署的已完工程报告（并附有足以证明其已达到某一里程碑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利得到的款项）

5、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十一、通知及送达

1、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联系人：左祥，联系电话：13505248645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zuoxiang@ccgrass.cn

（2） 乙方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联系人：陈浩，联系电话：13584033227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jinhong@cn-jinhong.com

2、以上联系方式亦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任何文书向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邮件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的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以拒收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但任何一方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及仲裁机关、法院等司法机关按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法律文书仍然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1、知识产权

（1）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使用于非本项目施工，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赔偿。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产生的使用费（如有）已全部包含在本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承包总价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增加、删除必须得到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才可成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和合同本身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附图纸、技术要求及变更、答疑文件、双方签字确认的联络单、验收要求、投标报价单、承诺书等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内容如有冲突的以双方确认的时间最近的资料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BILL OF QUANTITIES (Summary) 报价单汇总

Name of Tenderer 投标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Instructions for this price template 本报价格式说明

1. Tenderer can NOT change the quotation scope.投标人不得修改报价内容；
2. The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changed, otherwise, your proposal will not be considered. 所有报价内容描述项均不可改动,一旦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 All the items should be quoted. "0.00" price should be noted with "included" or "not provided", otherwise it will be interpreted as Included, no additional cost will be approved in future.所有条目均需提供报价。如报价为"0.00"的条目须标注说明（已包含，不提供，不适用等），否则将被默认为已包含，以后施工过程中将不接受针对此条目提出的追加；
4. As a lump sum contract fee request, any quantities difference between this schedule and tender drawings & site conditioning to be listed and quoted by bidders under "Other (Missing/Deviation items) " items in your quotation,All tenderers shall complete both the quantities and the unit rate columns in the Schedule of Rates)作为闭口价合同要求，所有投标人认为必要但未包括在报价清单描述项和图纸显示范围内的内容,可由投标人在"其他(漏项或偏差项)"栏目下填入， 所有新增/差异项目须包括数量和单价信息。

	Description 内容	金额 Amount (RMB)
A	**Fit-out Work 室内装饰工程**	**9,205,516.80**
1	Preliminaries 开办费	419,679.79
2	Demolition 拆除	75,243.03
3	Floor Finishes 地面	1,414,531.36
4	Partitioning 隔墙	1,019,182.04
5	Doors and Ironmongery 门及门五金	542,998.12
6	Ceiling Works 天花	1,760,512.29
7	Wall Finishes 墙面	2,759,290.78
8	Blinds 窗帘	604,944.60
9	Build-in Furniture 定制家具	484,745.46
10	Reinforcement Work 加固	124,389.35
11	Signage 标志	0.00
12	Misc. 杂项(景观)	0.00
B	**E&M Work 机电工程**	**5,934,855.27**
13	Electrical 强电	1,456,166.93
14	HVAC System 空调	2,080,715.62
15	华为全屋智能配置	128,015.19
16	Fire Services & Exhaust System 消防和排烟	1,899,224.08
17	P&D System 给排水	370,733.44
18	IT WORKS	0.00
C	**Design Fee (incl. structural reinforce design if any) 设计费（需包含结构加固设计、图签费用如有）**	**0.00**
19	Design Fee 设计费	0.00
D	**Coordination Fee for client direct purchases items 分包管理费 (包括但不限于大厦指定供应商，雇主直接签署的供应商）（8%）**	
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Fee (8%) 管理费 （8%）**	**1,211,229.77**
F	**Tax [9% * (A-E)] 税费9%**	**1,471,644.17**
G	甲方计列的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石材、地毯、地胶）	**3,376,754.00**
H	**GRAND TOTAL [A-F] 总计**	**21,200,000.00**

李若凡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7-19F / 10434.75 m²
施工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若凡	开工日期	2025.8.15
项目负责人	王旭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登惠	完工日期	2026.1.1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吴金华 （公章） 2026年1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6年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1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434.75㎡	装修面积（室内）	10434.75 ㎡	工程造价	212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8.15	竣工日期	2026.1.10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4、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6.1.27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2026.1.27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6.1.27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6.1.27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关于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装修工程的履约情况说明

在江苏共创草坪总部办公楼装修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义务。项目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竣工，该单位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及配合协调等方面表现良好，圆满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施工任务，在履约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强的专业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管理水平。该单位诚信守法、施工组织能力强、质量安全可控，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良好。

建设单位：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完成装饰装修部分（包含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施工图范围内及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的工程内容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安装，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中标价 ：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派授权代表到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代理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JH2021-0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

2. 工程地点：鼓楼创新广场（南京市清江路东侧，水西门大街南侧，锦江路西侧）。

3. 工程内容：完成装饰装修部分（包含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施工图范围内及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的工程内容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安装，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装饰装修部分（包含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施工图范围内及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的工程内容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安装，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 2000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旭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730567068P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地 址：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栋 12 层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政编码：210009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陈祥楼	法定代表人：徐荣
委托代理人：叶兵兵	委托代理人：王旭涛
电 话：52777576	电 话：13655191796
传 真：52777568	传 真：
电子信箱：2247410323@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320006647010252001668	账 号：0151250000000594

李若凡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TJ4.0.1

工程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 / 8118.68㎡
施工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若凡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项目经理	王旭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鹏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7项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项，均符合要求，抽查共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能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日	单位负责人：王旭涛 2021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鹏 2021年11月1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广顺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118.68 m²	2000 万元	类别	改建项目	开工日期	2021.4.18	竣工日期	2021.11.11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说明

我司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由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在整个项目履约过程中：

该单位项目团队展现出了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感。面对工期紧、交叉作业多等困难，项目团队成员攻坚克难，合理部署了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度安排，将科学管理落到了实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常抓不懈，严控质量管理，该单位项目团队表现出的扎实作风和协作精神，给我方留下了良好印象。

履约能力综合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表4.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	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文物报社	2021.5.18	p2-p15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证 书

CREDENTIAL

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

吴中博物馆基本陈列

荣获第十八届（2020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 品 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1年5月18日

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HXZX2019-WZ-G-010 号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其所需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HXZX2019-WZ-G-010）。

已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万零伍仟零叁拾贰元伍角整（￥42705032.50 元）**

1、请贵公司派代表到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购销合同。

2、请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3、请贵公司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盖章页面扫描后发至我司邮箱（18036823736@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合同备案＋项目编号。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供 应 商：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代表人：翟学坤

联系电话：13913151861

乙方（供应方、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海燕

联系电话：13305238507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招标编号为HXZX2019-WZ-G-010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万伍仟零叁拾贰元伍角整（小写￥42705032.50元）（包括全部所需展陈用具、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招标代理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以固定单价方式承包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以《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核实数量为准；遵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实施服务，每月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已完并经验收合格服务的60%，待标的物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乙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尾款待服务保修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A：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

B：甲方盖章确认后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3 每笔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值发票。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三、标的物的交付

3.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制作及安装。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配套项目并交付使用。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3.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物证单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3.3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4.1 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根据双方审定的制作方法和制作材料、制作内容进行制作和验收。

4.3 项目完工后从乙方书面通知送达至甲方之日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4.4 制作成果须与双方确认的规格、制作内容与制作方法一致。

五、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水、电接入。

5.1.2 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5.1.3 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办理验收及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制作施工和各项技术资料的整理等。

5.1.4 甲方若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制作、安装、定位。

5.2.2 施工现场接水、接电自行解决，施工期间必须落实防火及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甲方场地管理的规定。

5.2.3 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及产品的清洁及产品保护。

5.2.4 乙方配合现场管理责任：

5.2.4.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对到达现场的设备和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参数等进行检查和核对。如发现与采购清单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货物退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2.4.2、乙方进场后需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参加工程例会，缺席的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5.2.4.3、乙方相关人员及设备到达现场后需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5.2.4.4、乙方要求支付项目款项时需经过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发设备材料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申报项目款。

5.2.4.5、到达现场的设备材料需由专人看管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坏及遗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6、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包装及垃圾需及时清运，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关费用在设备采购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5.2.4.7 本项目临时生活、办公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甲方不再提供。

5.2.4.8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计 8 万元/次。由甲方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六、质保及维修条款

6.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两年，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材料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损坏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6.2 系统及设备均为不低于两年上门免费质保（由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经销商需提供基本安装及日常维护），技术规范中有规定的和厂商标准高于该要求的按规定的和厂商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设计施工的制作材料、制作方法、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承担责任；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十五天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逾期完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4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完成，因其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如下：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如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4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

姓　　名：杨洋

职　　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8211989020623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32000900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8620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20180903432000900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6）0800031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负责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专业施工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8.5 材料品牌由施工单位申报经监理单位审核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按吴中城建品牌确认流程实施）。

8.6 本工程水电表由发包单位在现场装置，交施工单位保管使用，水电费由承包单位直接支付给供水、供电公司。本工程施工临时用电采用 1 台 500KVA 箱变，由内装单位实施总协调管理，展陈专业施工用电服从内装单位管理，按需缴纳电费，合理组织施工，不另增加用电容量，不接受因用电容量不足而增加工期和费用的签证。

8.7 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确定需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管通过何种方法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项及检测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8.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9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10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外，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8.11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12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减少扬尘污染，依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现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表》进行考核，若考核达不到90分（不包含90分）的交纳违约金20000元每次，费用直接在最近一次的工程款中扣除。

8.13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括在本合同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14废料处理：本工程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区内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15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

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16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一份工程试验检测计划，监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和图纸及清单数量仔细复核试验项目和频率，并编制监理抽样检测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控制实施，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记录，每月编制下月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做好当月试验检测自检及见证取样检测的台帐，并在每月28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17承包人必须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8.18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水泥、石子、黄砂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之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砼的配合比试验；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不得进行施工。承包人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当使用预拌砂浆和商品砼的不得自拌，否则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19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工程和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承包人应与这些承包商、供应商紧密联系、密切配合、充分协调、严格管理，如因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而造成损失，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8.20施工现场限制：投标人（承包人）投标前应到现场充分勘查，可能对投标事宜构成影响的现场位置、性质、情况、通道、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地下不明地质情况除外），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8.21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可能对项目施工或管理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按照要求作出的配合，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损失的费用。

8.22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市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决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8.23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收取违约金或从工程款中扣除(以现场项目监理部下发的相关工程管理条例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8.24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8.25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8.26经过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在报监理验收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并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资料，以证明相关的施工方案实施是满足专家论证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的。

8.27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项目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未经发包方同意，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基础、拆除等），发包方不予认可。

8.2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8.29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8.30承包人在本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横穿地下管线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及费用增加。

8.31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赶工措施费，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8.32承包人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纳税，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预缴税款凭证。如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定纳税，应按纳税额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方。

8.33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知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令，承包人根据签发的开工令具体日期准时开工并计算工期，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误由承包人根据专用条款7.4条承担违约责任。

8.34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现场安放指纹考勤系统，由发包人统一管理，每月根据考勤记录考核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施工技术负责人等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现场人员和备案人员一致。考勤不达标的项目经理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8.35关于工程变更签证会办承包人应根据《吴高新管【2019】34号》文件执行（如有文件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发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相关变更签证及会办资料不能在7天内提供监理公司审核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变更签证。承包人未经过工程变更及会办手续擅自施工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处单项事件5000元/次的违约金。

8.36甲方根据6.1条第三款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未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12小时内修复的，每次赔偿甲方10000元。如24小时不能修复，超过时间按逾期完工的违约金计算，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乙方不能在2小时内到场或者明确拒绝上门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因此承担每次20000元的违约金。

8.37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的指令，否则发包人处以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指令不实施的工作内容，结算审计时按实扣除。

8.3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及实施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8.39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吴中区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吴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8.40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8.41本项目临时生活区用地需承包方自行考虑，发包方不再另外提供场所。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2020年 1月17日	2020年 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政府采购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翟学坤		联系电话：13913151861	
中标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海燕		联系电话：13305238507	
采购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		合同号		HXZX2019-WZ-G-010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		标号			
采购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及技术，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验收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42705032.50元	合格
合计：肆仟贰佰柒拾万五千零叁拾贰元伍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为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博物馆布展面积5500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6月28日。						
发票号码： 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						
需方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0年6月28日	供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杨洋 2020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8日	招标公司：（盖章） 验收人： 2020年6月28日		

表5.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洋	性别	男	年龄	50
任职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职务	总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王　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3

工作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3580265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3年12月6 日评审，王　洋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六日

李若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89730

学生王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建筑设计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闵光太

校　　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109710243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洋	320113197603252439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任　命　书

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以及人资需求，经总经办研究，决定任命王洋同志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任命书即日生效。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XAPR•G20230000005001001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中标范围	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装饰工程（含墙面、地面、踢脚、天棚、隔断以及其他装饰工程）； （2）门窗及其附属工程； （3）室内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等末端的购置和安装调试）； （4）室内给排水工程（卫生器具的购置及安装调试）； （5）通风空调工程（卫生间排气扇的购置及安装调试）； （6）室内弱电工程（监控、门禁等点位的现场配合定位、开孔）； （7）其他专业工程（厨房工艺、报告厅舞台工艺、风雨操场声光电设备、体育工艺、标志标识的购置及安装调试）； （8）最终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除外）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以及上述内容 BIM（含 CIM）的建设及应用； （9）并包含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包含且不限于共享图纸、末端定位及开孔、界面或接口的交接承续、各方成品保护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包含且不限于精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界面接收、竣工验收交付、竣工和结算资料准备等配合工作）。		
中标价	小写：11213670.99 元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元玖角玖分		
中标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学校精装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最终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洋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苏 1322013201301555
备　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副本

JH2023-1-012

合同编号：CSFZ-SG-2023-0072-RXAZ-001

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容西片区（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市绿地，南至兴学街，西至育兴东路，北至城市绿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一所 36 班初中，总建筑面积约 340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3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装饰工程（含墙面、地面、踢脚、天棚、隔断以及其他装饰工程）；

（2）门窗及其附属工程；

（3）室内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等末端的购置和安装调试）；

（4）室内给排水工程（卫生器具的购置及安装调试）；

（5）通风空调工程（卫生间排气扇的购置及安装调试）；

（6）室内弱电工程（监控、门禁等点位的现场配合定位、开孔）；

（7）其他专业工程（厨房工艺、报告厅舞台工艺、风雨操场声光电设备、体育工艺、标志标识的购置及安装调试）；

（8）最终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除外）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以及上述内容 BIM（含 CIM）的建设及应用；

扫描全能王

（9）并包含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包含且不限于共享图纸、末端定位及开孔、界面或接口的交接承续、各方成品保护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包含且不限于精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界面接收、竣工验收交付、竣工和结算资料准备等配合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元玖角玖分（¥11213670.99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伍分（¥10287771.55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925899.44 元），增值税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9）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雄安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9D4J0X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2100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庄军
电　话：0312-5620692	电　话：15996222958
传　真：0312-562069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0409029009300093834	账　号：0151250000000594
日　期：2023.3.13	日　期：2023.3.13

扫描全能王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单元初级中学（RX-02-05-12 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5.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4070㎡	室内装饰面积	27370㎡	工程造价	11213670.99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验收意见	1、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技术资料和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主要建筑材料有合格证、质保书，并按要求进行报验和复试，符合要求。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具备竣工交付的所有条件，参见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5.1	总监理工程师： 2024.5.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洋 2024.5.1	设计负责人： 2024.5.1

表6.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邢海宁	性别	男	年龄	58
学历及专业	大专 民建专业		职称或备案情况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36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26	
主要工作经历	2021年担任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17313	美术馆展陈装修工程	2023.11.1	优	P7-P2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邢海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苏1322006200704540

聘用企业：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邢海宁

签名日期：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7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05）1000012

姓　　名：邢海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28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9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邢海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1

工作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09580118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1日评审，　邢海宁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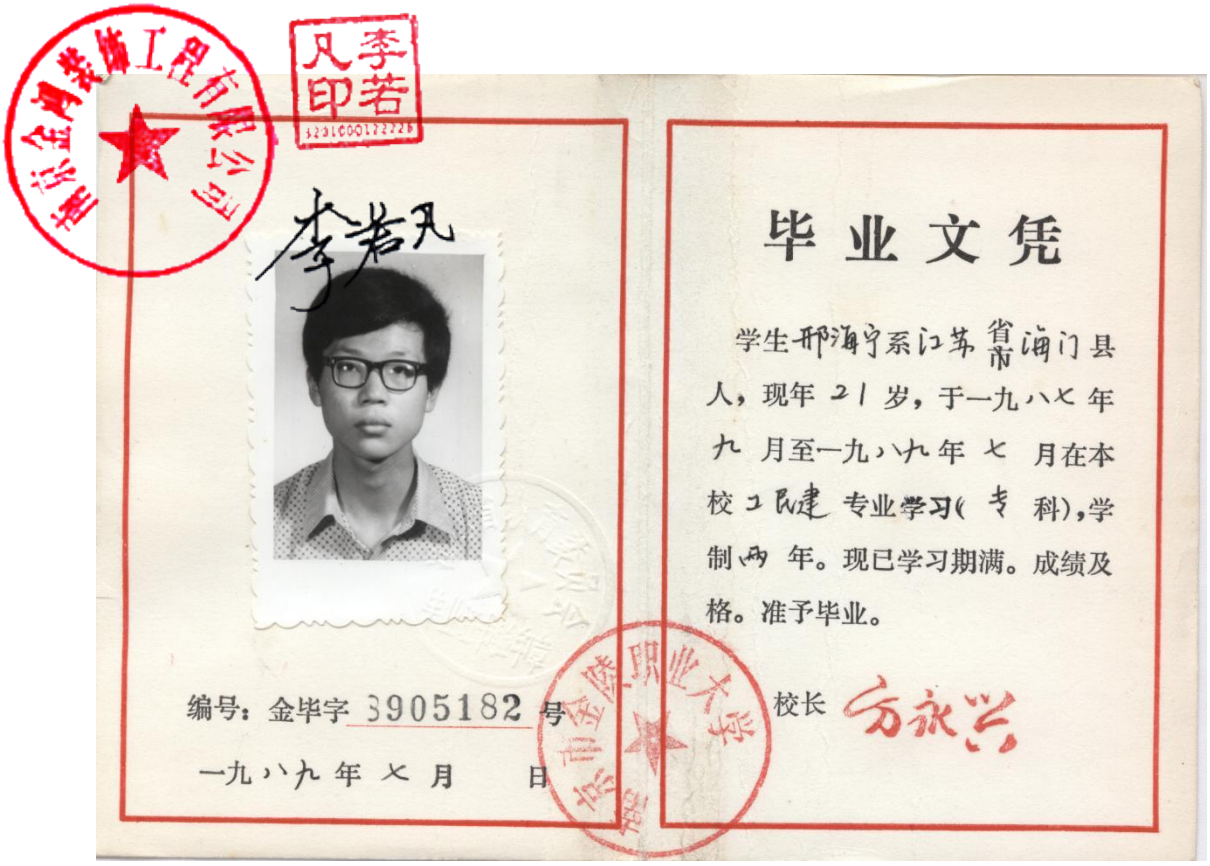

毕业文凭

学生邢海宁系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县人，现年21岁，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工民建专业学习（专科），学制两年。现已学习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编号：金毕字3905182号　　校长 方永兴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邢海宁	320102196810182011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0038-1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举行了开标及评标会议，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壹拾叁万元整（￥173130000.00 元）；中标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持相关有效证件及中标通知书到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订立合同。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

4、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方按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合同约定对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就成员方职责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作，对该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复核、补充、完善，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荣（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凡李印若

52010001222226

副本

李若凡

JH 2014-032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发包人：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包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2. 工程地点：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54000021210200000038-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精装修面积 32825 ㎡，展厅精装修面积：4200 ㎡，藏品库房区精装修面积：2230 ㎡，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26395 ㎡。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美术馆展陈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管线、设备末端、展柜、专业展墙、照明（包括控制系统）、专业照明（包括控制系统）、其他配套专业设施设备、美术馆导视系统、陈列及仓储设备、智能化系统、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美术馆（含无纸化办公）、雕塑、部分区域的采暖系统等。本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前期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各项施工手续的办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复核、补充、完善，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歇期不在工期计算范围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壹拾叁万元整（¥17313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元整（¥698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整（¥395094.34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万元整（¥16090000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整（¥13285321.1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5250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EPC 承包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邢海宁，一级注册建造师编号：苏 132060704540

（2）施工负责人：张璇 ，一级注册建造师编号：苏 132171900652

（3）设计负责人：李鲁波 ，一级注册建筑师编号：043101273

（4）项目副经理：赵志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陆份，联合体成员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31604Y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政编码：210007

法定代表人：徐荣

委托代理人：王洋

电话：136051591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0151250000000594

单位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51250000000594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该项目工程款指定全部汇入以上帐号，
收款指定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284 57XD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李鲁波

电话：021-35376506

传真：021-35375653

电子信箱：tjadri@1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合同造价组成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合同造价	173130000.00元
造价组成	1、设计费：6980000.00元； 2、设备购置费：/； 3、建筑安装工程费:160900000.00元， 其中，装饰装修工程费：148777368.15元，机电安装工程费：12122631.85元； 4、暂估价：/； 5、暂列金额：5250000.00元。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本资料仅用于工程【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有效

锁号:20210364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总站　制

*本资料仅用于工程【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有效

锁号:202103644

续页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经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国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验收时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监理单位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装修面积	32825㎡（其中展厅精装修面积 4200㎡、藏品库房区精装修面积 2230㎡，公共区域精装修面 26395㎡）		工程造价	173130000.00 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1.9.6	竣工日期	2023.11.1
验收意见	1、该工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6、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2023.11.1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2023.11.1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2023.11.1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2023.11.1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

审

核

报

告

审核机构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审核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审核报告文号：陕智鑫审【2024】453 号

编制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底稿表七：

单位建筑安装工程竣工（ 结 ）算审核定案表

项目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增）原因
1	建安费	180,686,859.55		4,280,993.75	176,405,865.80	工程量少做，结算多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5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21日

备注：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复核人：　　复核时间：　　评审单位负责人：　　时间：

注：如施工单位法人无法到场签字，需开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可以签字确认。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减金额(元)	备注
一	合同内	160,900,000.00	160,202,954.82	697,045.18	详见审核明细表
二	签证增加	15,810,859.55	12,226,910.98	3,583,948.57	
1	签证001（三层展面种烟脂）	259,888.23	140,717.69	119,170.54	详见审核明细表
2	签证002（A区展厅增加电动移门）	1,497,863.58	1,097,205.36	400,658.22	详见审核明细表
3	签证005（A区地下室增加钢架、止水带）	1,569,990.34	1,194,364.81	375,625.53	详见审核明细表
4	签证004（疫情期间新增宿舍区、防疫物资）	471,231.73	342,433.72	128,798.01	详见审核明细表
5	签证006（B、D区新增夹层空间、D区旧设备出新改造）	6,939,470.87	5,182,436.12	1,757,034.75	详见审核明细表
6	签证007（摄样池栏杆、G区二层地面玻璃、防盗系统、厨房改造）	364,832.23	198,968.53	165,863.70	详见审核明细表
7	签证008（A、B、C、D区零星签证）	704,836.67	630,131.37	74,705.30	详见审核明细表
8	签证009（开馆展需求增加物资及设备）	1,054,814.80	737,624.80	317,190.00	详见审核明细表
9	签证010（甲方要求增加美术馆运营设备）	2,234,870.16	2,154,006.88	80,863.28	详见审核明细表
10	签证011（回转窗改造、A区地下室增加报警系统）	713,060.94	549,021.70	164,039.24	详见审核明细表
三	雕塑	3,976,000.00	3,976,000.00	0.00	增加部分，财政单独资金
	合计	180,686,859.55	176,405,865.80	4,280,993.75	

工程总价评审情况对照表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工程		审定工程		核差		调整原因简要说明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金额增减	金额差率(%)	
1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160900000.00	1102984.21	160202954.82	1099801.26	-697045.18	-0.43	
1.1	专业灯具	20859867.96		20859867.96				
1.2	C区厂史馆外幕墙	3301878.67	99379.00	3301878.67	99379.00			
1.3	C区厂使馆	3856048.24	36803.31	3603580.26	34240.60	-252467.98	-6.55	
1.3.1	厂使馆装饰项目	1628828.83	17650.02	1597984.86	16653.73	-30843.97	-1.89	
1.3.2	展示项目	980922.11		879996.07		-100926.04	-10.29	
1.3.3	安装项目	123767.66	2870.67	69675.28	1444.42	-54092.38	-43.70	
1.3.4	厂史馆智能化	779695.78	6771.40	779695.78	6771.40			
1.3.5	C区厂史馆消防工程	342833.86	9511.22	276228.27	9371.05	-66605.59	-19.43	
1.4	专业展墙	32141480.95		32141480.95				
1.4.1	A区专业展墙	24104309.98		24104309.98				
1.4.2	C区专业展墙	8037170.97		8037170.97				
1.5	雕塑	3800000.00		3800000.00				
1.6	陈列与仓储设备工程	16654569.56		16654569.56				
1.7	数字化美术馆	12690966.47	25722.51	12690966.47	25722.51			
1.8	导视系统	225208.82		201133.45		-24075.37	-10.69	
1.9	装饰部分	35339727.63	572293.39	35335216.99	572293.39	-4510.64	-0.01	
1.9.1	A区装饰部分	16738220.46	265340.90	16738220.46	265340.90			
1.9.2	B区装饰部分	3812701.22	58621.68	3808190.58	58621.68	-4510.64	-0.12	
1.9.3	C区装饰部分	12402985.35	218310.07	12402985.35	218310.07			
1.9.4	D区装饰部分	2385820.60	30020.74	2385820.60	30020.74			
1.10	家具软装	4521676.48		4496688.21		-24988.27	-0.55	
1.11	布展工具	2304443.12		2303511.17		-931.95	-0.04	
1.12	安装工程	3089412.45	104657.11	3018860.13	104444.04	-70552.32	-2.28	
1.12.1	A区安装	1092766.63	38443.23	1062654.29	38443.23	-30112.34	-2.76	
1.12.2	B区安装	429783.24	14736.43	413564.78	14725.21	-16218.46	-3.77	
1.12.3	C区安装	1124592.58	35573.15	1110502.90	35490.80	-14089.68	-1.25	
1.12.4	C区厨房水电安装	141450.88	6598.00	141450.88	6598.00			
1.12.5	D区安装	300819.12	9306.30	290687.28	9186.80	-10131.84	-3.37	
1.13	暖通工程	2996595.27	77448.92	2977205.79	76929.67	-19389.48	-0.65	
1.13.1	B区暖通安装	697015.67	13283.74	697015.67	13283.74			
1.13.2	C区暖通安装	1020949.06	23333.40	1014593.42	23228.62	-6355.64	-0.62	
1.13.3	D区暖通安装	673854.02	12342.22	660820.18	11927.75	-13033.84	-1.93	
1.13.4	C区排风工程	604776.52	28489.56	604776.52	28489.56			
1.14	智能化系统	1852635.52	73718.18	1843751.00	73396.30	-8884.52	-0.48	
1.14.1	B区智能化	488987.81	22954.32	488987.81	22954.32			

工程总价评审情况对照表

工程名称：西藏美术馆设备、装修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工程		审定工程		核差		调整原因简要说明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金额增减	金额差率(%)	
1.14.2	C区智能化	937580.56	34321.03	937580.56	34321.03			
1.14.3	D区智能化	426067.15	16442.83	417182.63	16120.95	-8884.52	-2.09	
1.15	视听设备	6786476.17	40605.14	6652741.42	40539.10	-133734.75	-1.97	
1.16	厨房设备	1326496.88		1168986.98		-157509.90	-11.87	
1.17	水塔屏系统	9100740.81	72356.65	9100740.81	72356.65			
1.18	充电桩设备	51775.00		51775.00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建设单位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商名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及电话	王洋 13605159186
合同金额	1731300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1年9月6日至2023年11月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良□中□差	
	分项评价	工程质量	☑优□良□中□差	
		安全文明	☑优□良□中□差	
		工程进度	☑优□良□中□差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建设单位意见	承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能按照施工组织施设计及节点计划组织施工，进度控制基本满足合同要求，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详实，工程质量合格，资料同步完整，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及文明施工符合当地要求，综上所述，承接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行为表现优良，具备较好的诚信及履约能力。			

说 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李若凡

关于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的履约评价情况说明

由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西藏美术馆设备、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项目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承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能按照施工组织施设计及节点计划组织施工，进度控制基本满足合同要求，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详实，工程质量合格，资料同步完整，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及文明施工符合当地要求，综上所述，承接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行为表现优良，具备较好的诚信及履约能力。

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表7. 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骅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及专业	大专；建筑设计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8年				
主要工作经历	1、乌鲁木齐县农业观光及康养旅游文体中心产业项目-康养中心综合楼及国学文化馆精装修（设计）297.876748万元 2、杂交水稻博物馆建设项目室内概念方案及施工设计深化咨询 35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李若凡

姓　　名　王　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3

工作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4580537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0日评审，王　骅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十日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Name　王　骅

性　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77.3

专　业：Professional　建筑设计

资格等级：Qualification degree　高级室内建筑师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發证日期 DT　2014年11月18日

證書編號 No.　A2066142SA111461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李若凡

李若凡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89731

学生王骅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建筑设计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闵光太

校　　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9710249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聆	320113197703142018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乌鲁木齐县农业观光及康养旅游文体中心产业项目-康养中心综合楼及国学文化馆精装修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中标通知书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县农业观光及康养旅游文体中心产业项目-康养中心综合楼及国学文化馆精装修（设计）（二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2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1302002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县农业观光及康养旅游文体中心产业项目-康养中心综合楼及国学文化馆精装修（设计）（二次）
中标人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2978767.48(元)
备注	工程量:25679.03m² 项目负责人:王骅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马丽燕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369026918 中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康养中心综合楼面积10917.03m²；国学馆面积14762m²（不含酒店部分））精装修方案设计、精装修初步设计、精装修施工图设计等其他设计相关服务。
其他	

注：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请扫描上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03月07日

李若凡

JLT-ZG-QT-2203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乌鲁木齐县农业观光及康养旅游文体中心产业项目-康养中心综合楼及国学文化馆精装修

工　程　地　点：新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合　同　编　号：JLT-ZG-QT-22030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李若凡

发包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乌鲁木齐县农业观光及康养旅游文体中心产业项目-康养中心综合楼及国学文化馆精装修 工程精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元/㎡）	估算设计费（元）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可研	初步设计（含方案）	施工图		
1	康养中心综合楼	本项目中酒店规划用地面积5.66万平方米，国学馆规划用地面积3.73万平方米，康养中心综合楼规划用地面积6.83万平方米，合计规划用地总面积16.22万平方米	10917.03		√	√	116	1266375.48
2	国学文化馆		14762		√	√	116	1712392
合计：								2978767.48
说明	1.总设计费为暂估价，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建筑面积）结算。 2.设计范围： （1）室内装修设计：1）、概念设计方案（概念图、风格及空间功能布局图）； 2）、方案深化设计（平面布局图、重点效果图、重点立面扩初图） 3）、施工图深化设计（CAD施工图纸包括平、立、剖、大样、节点图）； （2）二次机电设计（水电）； （3）家具陈设设计，依据教学场景及硬装设计需求，对家具、墙饰、窗帘、艺术品等软装搭配设计。提供甲方可用于招标的采购清单； （4）照明设计，依据各功能场景需要提供照明设计； （5）建筑室内标识系统设计； （6）针对项目开展中涉及到设备采购和二次设计内容，需进行牵头、统筹、协调、确认工作。 3.本设计报价包含：税金、方案设计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往返会议差旅、住宿费用和现场服务阶段往返会议差旅、住宿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场地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改造设计施工图	1	设计开展前三日内提供。	
3	改造项目需提供盖有审图合格章的原设计施工图纸	1		
4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依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的合理日期后15天内	
2	施工图及计算书（含光盘）	8	依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在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2978767.48元(含税价格)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893630.244	本合同签订，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297876.748	施工图提交发包人经审核通过，并上传审图机构审图；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893630.244	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后，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595753.496	完成项目五方验收通过后，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297876.748	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说明：

1、设计费2978767.48元为含税价，（其中价款：2810158元，税率6%，税金：168609.48元）。付款时设计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财务与税务局规定的设计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不予付款。

2、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建筑面积）结算。

李若凡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6.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本项目设计任务，确定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6.1.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人现场设计或现场设计代表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并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免费完善和修改设计。

6.1.5 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

6.1.6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

6.2 设计人责任与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任务书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6.2.3 设计人应在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包人所提出的合理建议。

6.2.4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文件中与其他设计单位存在交叉工作面、各专业之间存在交叉界面，以及图纸错漏碰缺的设计内容进行梳理和修改，并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真实准确性负责。

6.2.5 设计人所交付的设计文件应先严格进行三级校审，设计人交付

设计文件后，应积极配合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选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采用的物料册应取得发包人同意，采用垄断性材料或设备时，应向发包人明确指出垄断性材料或设备，并配合提供招标相关技术参数，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6.2.7 设计人应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进行技术交底和清单交底工作（包括投标前、图纸会审及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解释设计文件，参加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6.2.8 设计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跟踪项目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派驻协调沟通能力强、专业技能扎实、现场经验丰富的专职设计代表至少一名（从事相关专业 6 年及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设计人员），及时协调解决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2.9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设计单位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6.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不得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设计成果文件。

6.2.11 对于不属于设计人设计范围的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专项工程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等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需设计人积极配合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变更，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确

认文件。

6.2.12 设计人需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封样工作，并在封样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后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中超付部分并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如果因设计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延误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7.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核工作，如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无法通过审图，设计人应当负责立即返工，直到通过审图，否则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重新审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人仍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5 如果因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返工或者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的，则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 因未采纳发包人意见造成施工图审图过程中此建议被审图专家提出，则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工程损失的

100%。

7.7 因设计人变更签字确认不实、变更不及时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等情况，扣减不实部分等额的设计费，并扣减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次。

7.8 设计人需进行驻场设计（驻场或者至少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计人派遣驻场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驻场设计，设计人应当按照按 200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设计方所派遣驻场人员不满足发包人相关需求且未能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驻场人员（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按 200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9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会，设计人应当按照按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10 设计人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并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本项目设计费的 100%。

7.11 在本项目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生产商、供应商或采用垄断材料、设备供应厂家的技术标准或整体解决方案，扣减设计费总额的 30%；如果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7.12 设计人委托的分包设计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设计人专业水平或现场服务难以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责成设计人更换分包设计人，如设计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已付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设计人对整体工程承担设计责任，分包设计人的全部设计成果设计人均承担连带责任。

7.13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控制技术经济指标，如因设计人原因，超出技术经济指标控制值时，超出部分工程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14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工程实际损失额。

7.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设计人员的，每变更一次项目负责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变更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的，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7.1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后续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及相关服务，如因设计人原因配合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扣减设计费总额的 20%。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工程实际损失额。

7.17 以上 7.1 条至 7.16 条扣减设计费及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再返还。

第八条 投入本合同段工程管理、设计人员：

投入本合同段工程管理、设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
王骅	男	45	专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5	高级室内建筑师
陆家佳	男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主要负责人	16	一级注册建筑师
俞亮	男	5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33	建筑工程
潘媛	女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20	建筑工程
周庆亚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15	建筑工程
刘涛	男	42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王建臣	男	3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设计人	1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工程）
张智刚	男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设计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李卫	男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设计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组建项目设计组，并将项目设计组成员名单、职责范围、联系方式经加盖公司公章的清单书面提交发包人备案，以便联系通畅；设计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改上述指定的项目设计人员；如需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参详发包人《项目技术支持与管理制度》中附件 1、附件 2。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应及时交付并不再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 肆份，设计人 肆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B 座 23、24 层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7
电　　话：0991-4167813	电　　话：025-52638811
传　　真：	传　　真：025-83371409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0801200000000027	银行帐号：32000664101012300312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杂交水稻博物馆建设项目室内概念方案及施工设计深化咨询

工程地点：洪江市安江镇大畲坪社区

合同编号：23-AF-041-B01

甲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李若凡

甲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湖南洪江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业主方”）签订了《杂交水稻博物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杂交水稻博物馆建设项目室内概念方案及施工设计深化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1.3 甲方提供的有设计关图纸。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内容及价格组成

2.1 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内容：

2.2 项目名称：杂交水稻博物馆建设项目室内概念方案及施工设计深化咨询

2.3 设计阶段：室内概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4 咨询内容：室内概念方案及施工设计深化

2.5 本合同项目规模及设计范围：

序号	设计咨询范围	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优惠后总价（元）
1	室内概念方案及施工设计深化咨询	5974	60	358440	350000
总计		**350000 元**			

2.6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咨询费付清后合同条款自动失效。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2	土建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咨询成果提交及验收

4.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形式、方式、进度向甲方提供设计咨询成果：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内容	形式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室内概念方案文本	电子文件	1 份	满足实际项目进度要求	
2	室内装饰施工深化设计咨询文件	电子文件	1 份		
3	设计变更	电子文件	1 份		

1）咨询成果提交进度应满足甲方的实际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应同时提供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性资料和电子文档。

2）各阶段的配合工作，其中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次的现场配合服务。

3）提供 1 套最终版的咨询成果供甲方归档使用，设计咨询成果印章单位应与合同签署单位名称一致，签署要求为负责人双签字（姓名打印及签字）。

4.2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1）提供资料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可供项目实施和归档；

2）成果通过甲方的评审；

3）后期配套服务工作通过甲方负责人的审核。

4）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不超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验收完成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设计咨询付费：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 元**）。

5.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条款已包括了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服务而必然、或然发生的支付等。

5.3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5.4 费用的支付进度、方式：

乙方按照下表约定，于各请款节点阶段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李若凡

李若凡印

务局监制的正式设计咨询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咨询费支付进度：

序号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节点
1	20%	70000	签订合同 15 日内
2	30%	105000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咨询文件，并通过甲方、业主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业主对应阶段款项后 15 日内
3	40%	140000	所有装饰施工深化咨询成果完成，并向施工单位完成对应阶段交底，且甲方收到业主对应阶段款项后 15 日内
4	10%	35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业主对应阶段款项后 15 日内

5.5 乙方已充分理解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为：1）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完整、正确且乙方已依约完成该请款节点前对应的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且 2）甲方已收到本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的与甲方本次请款内容所对应的全额款项。

5.6 乙方已谅解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因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付款，并豁免甲方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暂停或停止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乙方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6.1.2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文件且经甲方、业主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增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费。

6.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甲方提供。

6.1.4 甲方支付了相应咨询费后，乙方已提交甲方的咨询成果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本工程建设和经营的目的使用和修改该咨询成果。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及甲方交付的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及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甲方、业主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应该按照设计任务书所划分的工作内容分别提供图纸。

6.2.4 乙方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咨询审查为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及甲方要求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业主方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6.2.5 项目施工阶段，乙方需配合现场施工，相关专业人员需进行设计答疑，参加必要的视频会议。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允许第三人使用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其他与甲方该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乙方应予以赔偿。

6.2.7 咨询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3 咨询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工程竣工前，甲方对方案若提出局部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完成。对变更，乙方应视工作量大小，按照与甲方协商约定的日期提供成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综合需要分阶段提出合理修改、优化要求，乙方必须及时配合落实修改内容，并优先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及甲方具体要求。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 6.2.4、6.3 之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支付咨询费，并有权收取乙方千分之三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会在支付的咨询费中直接扣除。本款约定不影响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6.5 乙方应在咨询过程中努力控制成本，在咨询过程中确保可控，对由于造价超过设计估算引起的甲方要求的调整，乙方有义务完成。

6.6 乙方应该合理控制变更。乙方应确保变更率不超过 1%，变更率按对应施工合同的竣工结算价中设计变更价款相对于施工合同价的变化比例来计算，因甲方、业主方或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包括在该变更率计算之内。该变更率超

过 1%后，每超过 1%，咨询费调低 2%，其间按线性插入计算，咨询费扣除的累计最高比例不超过总费用的 20%。

6.7 乙方单独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内乙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

6.8 乙方在与甲方、业主方聘请的其他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公司、专项设计公司、顾问公司、管理公司、施工单位等）必须紧密配合，确保从甲方的利益出发工作。

6.9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王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未经甲方通知而开展的工作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政策等非甲方原因，业主方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建或缓建项目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解除合同。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咨询费。

7.3 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之处，乙方负责自甲方或该资料及文件任何使用人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乙方自行发现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之处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收取违约金。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责任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按受损失实际金额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或未交付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的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咨询费的万分之二；乙方延迟提交咨询文件，且在甲方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十日内将已经收取的该阶段相应咨询费用返还甲方，并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7.5 合同生效后，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除乙方已经完成阶段成果且为甲方实际使用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咨询费，乙方应支付总咨询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项目终止

8.1 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因甲方上级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方案文件不予审批或本合同涉及项目停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支付双方确认的已完成

工作的咨询费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在该项目的开工建设过程中，乙方承诺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甲方书面要求后仍不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时，每逾期一天应减付总咨询费的万分之二；乙方延迟处理以上问题，且在甲方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十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相应咨询费用返还甲方，并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乙方自行自费解决。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乙方另收工本费，每份应包括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全部资料及文件。

9.3 本工程咨询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每发现乙方指定一家生产厂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删除，并从咨询费中扣除乙方 3 万元违约金。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解释顺序依次为：合同正文、甲方要求及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25-5263881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0006641010123003129

表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指挥长	王洋	28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13580265	建设工程
2	项目经理	邢海宁	36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0620704540	建筑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严才军	22	高级工程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202020702239	建筑工程
4	深化设计负责人	王骅	28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14580537	建筑工程
5	生产经理	丁雷	35	高级工程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10580347	建筑工程
6	安全负责人	常明	25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苏建安C2(2022)3027355	建筑工程
7	质量负责人	王旭涛	14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32181060130634	建筑工程
8	机电负责人	孟宇清	15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20202101955	机电工程
9	装修负责人	嵇大华	34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NJZ20200190132	建筑工程
10	商务负责人	任方平	15	高级工程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243201002072221281	建筑工程
11	灯光深化设计工程师	葛安静	12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33201000183321761	建筑工程
12	布展深化设计工程师	俞亮	38	高级工程师	室内装饰设计师	一级	1658000000100333	环境艺术
13	多媒体深化设计工程师	陈兆生	14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23201000193322576	建筑工程
14	展柜专业工程师	陆家佳	22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16C2050229	建筑工程
15	安全员	叶紫优	14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苏建安C3（2025）4033781	建筑工程

16	劳资专员	付进宏	25	/	劳务员证	/	32151130101308	/
17	资料员	陶亭如	5	/	资料员证	/	0622411400050000112	建筑工程
18	材料员	苗雨薇	16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32171110101150	建筑工程
19	造价工程师	张璇	14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23200018195	土木工程
20	施工员	袁奇	19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32171010130436	建筑工程
21	质量员	耿红倩	16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32151060101951	建筑工程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指挥长

姓　　名　王　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3

工作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3580265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3年12月6 日评审，王　洋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89730

学生王洋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建筑设计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闵光太

校　　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109710243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洋	320113197603252439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邢海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苏1322006200704540

聘用企业：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邢海宁

签名日期：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7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05）1000012

姓　　名：邢海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28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9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李若凡

姓　　名　邢海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1

工作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09580118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1日评审，邢海宁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毕业文凭

学生邢海宁系江苏省/市海门县人，现年21岁，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工民建专业学习（专科），学制两年。现已学习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编号：金毕字3905182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校长 方永兴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邢海宁	320102196810182011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技术负责人

2021/1/4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严才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607

身份证号：321181198206074618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装饰装修

证书号：202020702239

取得资格时间：20201029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号：103357200505000286

学生 严才军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六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 年 六月在本校远程教育学院 电子商务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 校（院）：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才军	321181198206074618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深化设计负责人

姓　　名　王　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3

工作单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4580537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0日评审，王　骅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十日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No. A2066142SA111461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Name　王　骅

性　別：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77.3

专　业：Professional　建筑设计

资格等级：Qualification degree　高级室内建筑师

发证日期：DT　2014年11月18日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李若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89731

学生王骅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建筑设计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闵光太

校　　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9710249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骅	320113197703142018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生产经理

姓　　名　丁　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12

工作单位　南京中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10580347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3日评审，丁　雷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廿三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5日
- 2026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丁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苏1322006200807666

聘用企业：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丁雷

签名日期：2025.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3）1001195

姓　　名：丁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1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27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0 月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李若凡

東南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丁雷 性别 男， 1969 年 12月 27日生，于 2006 年 9 月 至 2009 年 6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起点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102867200905000063 校长

No. 0754063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一日

注册查询：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雷	320103196912271273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2）3027355

姓　　名：常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0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常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05日
身份证号	320104197901050011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1年11月21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1〕83号
证书编号	NJZ20210193640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印章 专用章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常明 性别男，1979 年1 月 5 日生，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本 科网络教育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7201605202581 2016 年 7 月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常明	320104197901050011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质量负责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王旭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9007094018

证书编号： 321810601306 3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旭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7-09

身份证号：320481199007094018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 书 号 ：22320100019332090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19

文 件 号 ：宁职称办〔2022〕59 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李若凡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旭涛 性别 男，1990 年 7 月 9 日生，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本 科网络教育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720150521139 2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旭涛	320481199007094018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机电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孟宇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苏1322020202101955

聘用企业：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3984

姓　　名：孟宇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8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6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 01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孟宇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08-16

身份证号：320107198908162618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书号：233201002072221271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发单位电子印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宇清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八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校（院）长：欧阳平凯

证书编号：139051201105001100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孟宇清	320107198908162618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装修负责人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嵇大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04日
身份证号	321088197008041211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装饰装修）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0〕79号
证书编号	NJZ20200190132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印章
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嵇大华　性别男，一九七〇年 八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70511067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3460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嵇大华	321088197008041211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商务负责人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任方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10-22

身份证号：320124198910222620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书号：243201002072221281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11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任方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0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200032560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31日-2027年10月30日
聘 用 单 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任方平

签名日期: 20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任方平，女，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业余 学习，修完成人高等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 海 大 学　　校 长：

批准文号：（88）教成字4号

证书编号：102945201805200289

2018 年 7 月 18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任方平	320124198910222620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灯光深化设计工程师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葛安静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05-09

身份证号：340502199205090628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 ：233201000183321761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14

文 件 号 ：宁人社职〔2023〕55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葛安静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五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文理学院 校（院）长：李儒勇

证书编号：10519120150556234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安静	340502199205090628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布展深化设计工程师

姓名 Name 俞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66 年 Year 06 月 Month 02 日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6580000010033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20211196606023110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室内装饰设计师一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9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90.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90.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优秀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Year 05 月 Month 日 Day

№00846320

姓　名 俞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6

专业名称 环境艺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时间 2016.12.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俞亮　性别男，1966 年 06 月　日生，于 1985 年 09 月至 1989 年 07 月在本校　装潢设计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0089807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校（院）长：

补证号：1029512016018　二〇一六年五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俞亮	320211196606023410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多媒体深化设计工程师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兆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1-18

身份证号：320123199001184039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 ：22320100019332257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19

文 件 号 ：宁职称办〔2022〕59 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兆生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49120120600349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兆生	320123199001184039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展柜专业工程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31448935

陆家佳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号 16C2050229

姓名 陆家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1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工作单位 斯旦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9日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陆家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20213203270

聘用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2027年06月15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陆家佳

个人签名：陆家佳

签名日期：2025-12-9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11]07446号

陆家佳，男，中国国籍，1982年11月15日生于上海市。

陆家佳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在英国邓迪大学（University of Dundee）学习建筑环境高度可持续性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于2010年11月获得该校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邓迪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建筑环境高度可持续性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陆家佳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经查无误。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陆家佳	310115198211155 23X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5）4033781

姓　　名：叶紫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8年12月1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叶紫优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9-01-10

身份证号：32062319990110453X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　：243201008153415539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04

文　件　号　：宁人才服〔20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李若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紫优 性别男 ，一九九九 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陈社育

证书编号：140011202006310522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紫优	32062319990110453X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劳资专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付进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222197902024029

证书编号： 3215113010130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姓名 Name 付进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79 年 Year 2 月 Month 2 日 Day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1 年 10 月 12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10000006100178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130222197902024029

职业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6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6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年 Year 2011 月 Month 10 日 Day 12

李若凡印

李若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36698

学生 付进宏 性别 女，一九七九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统计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河北大学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10075120030500059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付进宏	130222197902024029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资料员

证书编码：0622411400050000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陶亭如

身份证号：　32011220011023082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定西沃尔德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亭如 性别 女，二〇〇一年 十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南京分院 工程造价 专业 五年一贯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26781202206020079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陶亭如	32011220011023082X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材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苗雨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06198811192849

证书编号： 3217111010115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苗雨薇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19日
身份证号	320106198811192849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1年11月21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1〕83号
证书编号	NJZ20210193661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印章
专用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苗雨薇

身份证号：320106198811192849

军(警)、士官证号：

证书编号：65811118082459513

参加　法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南京陆军指挥学院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2-11 00206019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雨薇	320106198811192849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璇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3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3200018195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璇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 璇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03-07

身份证号：320106199003072026

工作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书号：243201002072222021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11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李若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璇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金陵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731201205000840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璇	320106199003072026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袁　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8512271218

证书编号： 321710101304 3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2385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评审，袁奇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证书编号：ZCPS2017000105313

姓　名：袁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102198512271218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奇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六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与监理 专业 初中起点五年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512551200606500429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4	114	1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袁奇	320102198512271218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6日

质量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耿红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3198808047920

证书编号： 3215106010195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耿红倩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04日
身份证号	32032319880804792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装饰装修）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0〕79号
证书编号	NJZ20200191374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印章 专用章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耿红倩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室内设计）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洪志

证书编号：10849120110600395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1604Y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	116	1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耿红倩	320323198808047920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1月20日

表 9. 投标人关系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展陈工程 I 标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

（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李若凡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表9.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展陈工程Ⅰ标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

（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熊兵龙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未经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使用未经核准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受到住建、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1、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二 、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包括选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三、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承诺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未经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使用未经核准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受到住建、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1、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二 、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包括选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三、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承诺单位：江苏垣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